

泰和县财政局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泰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：

根据泰和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(泰财购〔2024〕26 号)文件要求，我局对你单位 2023 年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- 1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不够完善。未制定验收工作规程，验收岗位与采购岗位、合同签订岗位未分开设置等。
- 2、电子卖场部分采购项目程序不到位。服务工程馆已完工的项目单据状态为“待验收”，电子卖场未按规定进行验收。
- 3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、执行不规范。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不高。
- 4、档案管理不规范。无专人负责采购文件归档管理，归档资料不完整。
- 5、项目履约验收不规范。采购岗位参与验收，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项技术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，验收清单中无采购产品型号、规格等。
- 6、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7、采购文件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针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整改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书面报告我局采购股。

